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

#### 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紫光学大”）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以下简称“监管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本专项自查报告。

#### 一、自查范围

本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自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学大教育集团）、上海瑞聚实

业有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包括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天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4999005J**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飞”）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53851H**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房地产经纪、代理；3、物业服务；4、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日用百货、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渔需物资、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5、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聚”）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593153116A**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矿产品（除煤等专控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办公家具、金属材料、工艺礼品、玩具、酒店用品，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

政工程，绿化工程，电子科技、化工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无房地产开发业务。

## 二、自查的依据

国务院于2010年4月17日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国发[2010]10号文”），该文件第（八）条规定：“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2月26日发布了国办发[2013]17号文，该文件第五条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了《监管政策》，该文件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用地违法违规被查处的情况。上市公司申请涉房类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时，应当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 三、本次自查的结果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住宅及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旭飞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但报

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实际未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物业租赁收入。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 Xueda Education Group（学大教育集团）主要从事教育服务行业，报告期内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瑞聚实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但主要从事贸易、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曾纳入合并范围的 4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主营教育服务，2018 年注销；北京紫光天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技术开发及推广、教育咨询业务，2018 年注销；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教育服务业务，2019 年注销。

经自查，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拟建、在建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存在闲置土地、炒地行为的情形。

经自查并经查询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的网站，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公司承诺情况**

2020 年 7 月，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如紫光学大及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紫光学大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宅及商业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均符合《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

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